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心恬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8@ntcaa.org.tw](mailto:ntcl08@ntcaa.org.tw)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1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本會辦理「112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s://reurl.cc/NqZ1xq>)「112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學生競圖之目的，為提昇公會參與臺灣空間專業實踐的視野，及獎勵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築學系相關科系學生，對於空間環境議題的關注與熱情；並期本項活動的辦理，彙整本年度公會成員對於當下空間議題的關懷，及鼓勵後進成為未來臺灣建築界空間環境改造的新生力量，每年特別舉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之活動。

整體而言，建築設計與地景/景觀設計等都是環境設計不同分工面向，皆在人類空間需求目下，從改變與調自然手段出發，逐步達到營造一個適切與永續存在的設計結果。但在人造環境逐步影響環境永續存在的威脅下，如何與自然環境融合的共生的設計態度，成為空間設計者的基本設計態度。因此，本公會 2023 年，以「地景建築/建築地景的永續環境空間敘事」為題，鼓勵各建築空間相關學系學生踴躍參加，提出具永續性與前瞻性的環境設計構想與設計方案，推展人造環境與自然環境的共生發展。

## 徵件主題-地景建築/建築地景的永續環境空間敘事

21 世紀人造環境持續大幅度擴張下，環境倫理與永續的設計態度與手法，已成為空間設計者不得不面對的方法論與設計方式。人的生活場域與其土地的高度使用型態，不論是鄉村城鎮，或是都市空間，如何將人造環境（建築、公園、橋樑等）與自然環境融合且具有維持原有生態系統的設計方向，是所有空間設計者重要的設計知識與技能。一個尊重原有環境脈絡，具有回應環境紋理的設計樣貌，及營造能融入土地生態環境系統功能；除基本的設計態度外，更需具備各種的環境知識，與一種設計使命與永續環境空間的敘事能力。

因此，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透過本次學生競圖的大量徵件，期待空間設計者面對環境多種危機與高度利用的課題下，從地景建築/建築地景互為整體設計態度與創意，提出一個能讓環境與人類需求共存的空間設計敘事手法，具創意與新形式的「地景建築/建築地景」構想。所有符合此一方向的空間類型與設計題目，皆可踴躍參與提出「地景建築/建築地景」的回應態度與設計創意構想。

## 競圖辦法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評選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徵件主題：地景建築/建築地景的永續環境空間敘事

■獎項內容：

1. 特優 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獎狀乙張。
2. 優選 1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張。
3. 佳作 30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乙張。
4. 指導老師獎勵：獎狀乙張。

※實際的獎項名額與獎金（總獎金不變），評選委員會得以調整。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資格：

1.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2. 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位指導老師。

### ■報名與交圖時間：

1. 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5月31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下載路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最新消息/競圖公告(<https://reurl.cc/NqZ1xq>)。
3. 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賽者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A3橫式尺寸)(3張為限)及身份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https://forms.gle/KPdPyjGh86BEBZAP6>)，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4. 作品電子檔(格式PDF)，解析度不小於300dpi，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不超過40MB。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作品檔案頁面內容不得有姓名、學校等參賽者相關資料與註記。  
※每組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交件。

### ■評審方式：

1. 評審以新北市開業建築師為主，評選委員名單另行公布，
2. 評選方式依[創意思考]、[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3. 評選時間：暫定於112年7月初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4. 入選作品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規格A1橫式作品，紙張以3張為限。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利公開展覽。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關於參賽者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5.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近公告。

### ■展覽與頒獎：

展覽及頒獎時間以EMAIL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地景建築/建築地景的永續環境空間敘事)

## 報名表

參選作品中文名稱：		
參選作品英文名稱：		
代表人中文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英文姓名 (請打正確名稱得獎獎狀會使用)：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年級：_____	
指導老師名字(如有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聯絡方式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縮圖 A3橫式 / 紙張以3張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上傳 <a href="https://forms.gle/KPdPyjGh86BEBZAP6">https://forms.gle/KPdPyjGh86BEBZAP6</a>	
<b>注意事項：</b> 1. 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 第二位組員名單 (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1. _____ 2. _____
行動電話：	E-mail：
1. _____ 2. _____	1. _____ 2. _____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2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  
如下：

-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 二、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 (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2 (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郵寄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中文作品名稱：

TO：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TEL：02-8953-4420